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告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葉恕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錦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交付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40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選任辯護人葉恕宏律師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⑴本案關鍵證據係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語音通話音檔（下稱系爭音檔），其聲音之語調、情緒起伏、對話節奏等微細處，均涉及被告是否利用機會性交之認定。辯護人實有必要與被告反覆討論、進行語音比對，甚至尋求專業聲紋分析。若僅限於法院內聽取，辯護人將無法針對音檔細節進行深度研究，尚無法僅憑當庭勘驗光碟後即得勘驗筆錄中完全瞭解，且歷經時日容有記憶錯誤情形，辯護人亦無法反覆比對進而為被告提出正確且有效之辯護。⑵原裁定雖以「現有技術難以遮隱（變聲）」及 「擔心外流」為由全盤駁回重製之聲請。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固應對被害人身分資料予以保密，但不代表應完全禁止辯護人重製核心證據。辯護人本負有不得將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之法律義務，且違反者負有刑事責任。法院應可採取「命辯護人簽署保密聲明書」、「限制光碟存放地點」或「要求案件終結後銷毀」等對防禦權侵害較輕微之措施，而非逕予駁回重製聲請，此舉顯已違反比例原則，顯已壓縮被

告訴訟上防禦能力，且影響辯護人得為被告有效協助及辯護之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、5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規定授權，民國111年2月18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05090號令、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299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、並於同日施行之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」第2條第1項、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本法（即刑事訴訟法）於審判中向法院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（以下簡稱卷證）或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或付與卷證影本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辦理。」、「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聲請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『隱私』或業務秘密，或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者，得限制之。檢閱卷證之聲請，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亦同。」準此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（含錄音錄影光碟），此閱卷權固屬於最重要之辯護權利之一，然考量其防禦權之行使及其他利益之保護，若其聲請閱覽證據資料或證物（含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光碟），倘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，或內容可能涉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或其他合法權益，則法院應得加以限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⑴本院查閱原審相關卷證，其中抗告人請求原審交付之系爭音檔，但因內容涉有告訴人甲男之聲音特徵，不宜提供予被告及抗告人，原審法院業於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告知抗告人，並表示將安排當庭勘驗該系爭音檔，有原審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原審113年度侵訴字第121

號卷第351頁所示），嗣原審於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，於檢察官、被告、抗告人、告訴人代理人均到庭，當庭播放系爭音檔進行勘驗（見原審113年度侵訴字第121號卷第402至410頁）。由此可知，原審法院在勘驗系爭音檔前，即已告知為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隱私，不宜將系爭音檔交付，並基於訴訟當事人能親聞接觸刑事證據之保障，特別安排於法庭當庭勘驗系爭音檔，以此在保護性侵害告訴人隱私之前提下，同時兼顧被告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人辯護權之保障，確實已善盡雙方權益之權衡及維護。原審說明審酌本件系爭音檔內容中，確實錄有告訴人與被告對話之聲音，因各人之音色、音調有所不同，屬得以辨識告訴人個人之資料，應依法保密，又以現有技術難以將足資識別之應秘密資訊「遮隱」後再行複製交付，若予消音、截錄等方式達成「遮隱」之效，勢將產生該等電磁紀錄連續性、真實性之疑慮。倘全部複製付與，電子檔案複製容易、傳播迅速，若不慎外流，對於被害人等損害甚鉅，將不足以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保護。因此，原審認為應於法庭之空間、設備環境下，以不公開放式播放該等音檔資料，以供抗告人及被告檢閱、抄錄，以此替代方式使聲請人取得行使防禦權所需資訊，對於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權，並不至造成過度侵害，並兼顧被害人隱私之保護，而限制拷貝之必要，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⑵抗告意旨雖稱系爭音檔的聲音語調、情緒起伏、對話節奏等處，均涉及被告是否利用機會性交之認定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交付光碟之聲請，已對被告的訴訟防禦權造成侵害，並影響辯護人得為被告有效辯護之權利等云云。然依原審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，抗告人對於當天播放內容及勘驗結果，除了對於：不同意檢察官表示在筆錄中加註被告以氣音講話，因檢察官未具體說明氣音定義為何、陳明其他部分亦有被告用語較為微弱、據被告回憶當時與告訴人通話時間為深夜等情，當庭表示有意見外，其餘抗告人均表示沒有意

見。而被告亦僅表示：「當天跟甲男通話的過程中，聽到甲男對我說的話沒有如勘驗這麼清楚」等語（見原審113年度侵訴字第121號卷第411頁），況且抗告人既於113年10月8日時已知悉，原審法院會限制抗告人拷貝系爭音檔之可能，並將另外安排於法庭進行系爭音檔勘驗，基於對自身權益之維護，自應於114年9月23日於法庭進行勘驗時，就聽聞系爭音檔播放時之聲音語調、情緒起伏、對話節奏等內容，如有疑慮或不清楚處，即當庭請求再反覆播放來聽聞確認，如認為仍有疑義，亦應當庭表示意見並請求記明筆錄。然詳閱原審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之紀錄內容，其中抗告人於聽聞系爭音檔之播放，既未提出系爭音檔疑似遭作假或變造等抗辯，亦未因系爭音檔之聲音、語調、情緒起伏、對話節奏等處有疑義，而請求原審法院重覆播放音檔，再與被告再反覆確認等情，且原審法院在勘驗系爭音檔後，業將抗告人及被告之意見記明筆錄，抗告人亦表示其餘沒有意見等情，已如前述。則抗告人事後再行抗告，泛指因有與被告反覆確認之必要等理由，而指摘原審法院駁回拷貝系爭音檔之聲請為不當，要難認係屬被告或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或辯護權所必要，又原裁定併已敘明抗告人仍得聲請准予到院檢視、聆聽方式閱覽，對抗告人之閱卷權尚不致因否准拷貝系爭音檔而造成過度侵害，是抗告意旨所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拷貝系爭音檔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